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包头市国纳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包头市国纳贸易有限公司参加包头市东河区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宏基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2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兴国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5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市金鹿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.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内蒙古牧乡春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12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2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



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食材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制造商为包头市国纳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
业收入为 149.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.16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请
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
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包头市国纳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DHS-G-H-260032第1包 2026-08-05 00:43:16

包头市国纳贸易有限公司 2026-08-05 00:43:16



安全为本



新鲜优质



诚信服务



合作共赢